臺北市政府 105.12.02.　府訴三字第 10509175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第 X870526 號舉發通知書、105 年 8 月 23 日廢字第 41-105-08273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 105 年 7 月 26 日第 X870526 號舉發通知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 105 年 8 月 23 日廢字第 41-105-082738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5 年 7 月 26 日 20 時許，發現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北投區○○○路○○段○○巷口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5 年 7 月 26 日第 X87052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5 年 8 月 23 日廢字第 41-105-08273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9 月 10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8 月 17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20047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對上開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26 日第 X870526 號舉發通知書及 105 年 8 月 23 日廢字第 41-105-082738 號裁處書不服，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載以：「請求撤銷北市環投罰字第 No.X870526 號」並於事實與理由欄載以：「.....請求撤銷此罰單.....」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26 日第 X870526 號舉發通知書及 105 年 8 月 23 日廢字第 41-105-082738 號裁處書均有不服，

合先敘明。

貳、關於 105 年 7 月 26 日第 X870526 號舉發通知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本件 105 年 7 月 26 日第 X870526 號舉發通知書係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裁罰性處分前，依行

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第 104 條規定，以書面記載相關違規事實及法令依據等事項，通知訴願人得於接到通知書後 5 日內陳述意見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此部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參、關於 105 年 8 月 23 日廢字第 41-105-082738 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2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或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但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交本局清運一般廢棄

物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稽查員並未在現場，舉發照片無時間、地點。電腦後製

隨意 1 包垃圾，即強說為訴願人丟棄之垃圾，實屬臆測，請撤銷罰單。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棄置於地面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前衛生稽查大隊（105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環保稽查大隊，下稱前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532004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 105 年 9 月 30 日箋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稽查員並未在現場，舉發照片無時間、地點及電腦後製隨意 1 包垃圾，實屬臆測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原處分機關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

667601 號公告自明。查卷附前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532004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二、職於 105 年 7 月 26 日 20 時 00 分.....於本市北投區 ○○○

路○○段○○巷前發現違規人將垃圾包棄置於路邊，轉身離去時，職追上前攔阻，告知違規行為人此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將依法告發，違規人當下不願意提供個人證件供職開立舉發通知書並質疑職稽查身分，職於告發過程全程配戴稽查證件，經由報案 110 員警（北投區石牌所）前來查明職身分並由員警提供該違規行為人個人資料供職完成告發，違規行為人表示拒絕簽屬（署）本告發單，職表示將採用郵寄送達，完成告發.....。」有採證照片影本 2 幀附卷可證。另稽之卷附採證照片影本，顯示「26/07/2016」，且已明確拍攝行為人及丟棄之垃圾包，並有現場街景等。又本件係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發現訴願人違規情事後，執行採證及協請轄區員警到場協助，確認違規行為人為訴願人。是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棄置於地面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依法即應受罰。又訴願人既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僅空言否認，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